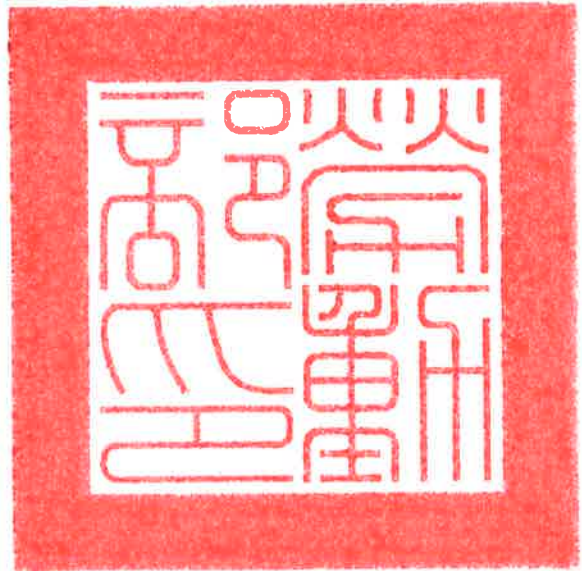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220號



主旨：訂定「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